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7执恢240号

申请执行人：黄某某。

被执行人：侍某某。

被执行人：侍某某。

申请执行人黄某某与被执行人侍某某、侍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到期后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侍某某名下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华城花园119幢4室（含固定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侍某某名下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华城花园119幢4室（含固定装修）。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靳义威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秦 伟

书 记 员 陆 静